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3.08.12 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99.03.08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101.09.04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訂,101.9.24 日教中(行)字第 1010588917 號函核備生效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 2。
- (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三)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四) 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二、目的：使學校與社區結合，促進社會教育發展。

三、提供使用原則：

- (一) 不違背教育目的及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者。
- (二) 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者。
- (三) 屬於合法之文教活動或機關團體慶典者。
- (四) 屬於符合政令宣導之集會(訓)活動者。
- (五) 各種合法之考試測驗考場。

四、使用單位於使用二週前需將使用事由、時間、場地，備函向本校接洽，經本校同意並填寫使用登記表後，方可使用。如遇有特殊情況或本校需要時，得函請使用單位變更日期或取消使用並退還預繳費用，使用單位須配合辦理不得有異議。

五、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上午、下午、晚間三個時段，每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六、使用手續：經本校同意後，使用單位於使用一週前派員至本校總務處繳納保證金(現金)為憑，及預繳場地冷氣使用費和清潔費。場地及設備使用完畢，使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經本校有關單位及總務處點收無誤後，保證金無息於一週內退還。

七、如使用本校各場地播放影片者，其影片須經有關機關檢查，發有放映許可證明文件者方可播放。

八、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如需另行佈置或配接電源時，應自備發電機並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

九、罰責：

- (一) 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應自行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如有損壞設備或其他物品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其賠償金額，以市價計算。
- (二) 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有權停止使用單位繼續使用，已繳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並依法報請處理，不得異議。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3. 有不利社會秩序者。

十、配合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 (二) 不提供給政黨作宣傳活動。
- (三) 使用本校場所時，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等事宜，應事前自行周密規劃，屆時並派專人指導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時，由使用單位負責。
- (四) 本校校園內、校區外牆及門首等建築物，未經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 (五) 服裝儀容不整者，禁止進入，以維觀瞻。
- (六) 參加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座次，並勿增加額外座位。
- (七) 使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提供使用地區。
- (八) 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當日，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及清理垃圾，並會同本校有關單位及總務處檢查。
- (九) 所有場地不得作為婚喪喜慶宴會之用。
- (十) 嚴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

十一、費用：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使用單位應先行繳納下列費用，收費標準如下（以每時段計價）：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別	時段	單位	冷氣使用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備註
禮堂	上午	四小時	2000 元/次	6000 元/次	8000 元/次	
	下午	四小時		6000 元/次		
	晚上	四小時		10000 元/次		
	全日	八小時		10000 元/次		
展覽室	全日	八小時	-	2000 元/次	5000 元/次	
多媒體中心	全日	四小時	1000 元/次	5000 元/次	5000 元/次	
專科教室 電腦教室		一小時	1000 元/次	1500 元/次	5000 元/次	
弘道館球場	夜	三小時	2000 元/次	1500 元/次	3000 元/次	
綜合球場	日	四小時	-	1500 元/次	3000 元/次	
操場及 集合廣場	日	四小時	-	2000 元/次	5000 元/次	
會議室-大	夜	三小時	5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會議室-小	夜	三小時	5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次	
游泳池（非教學）	日	四小時	-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自備救生員
游泳池（教學用）	日	一學期	-	80 元/人次	2000 元/次	自備救生員
普通教室	日	一天	-	600 元/間次	2000 元/次	
學生宿舍	日	一天	-	100 元/人日	-	學務處舍監

十二、若有其他特殊情況者，另以專案簽核辦理，收費原則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團體，依收費標準 5 折。
- (二) 教育部相關單位，依經費編列場地使用費收費（請附活動經費編列表）。
- (三) 本校場地設施使用按時段收費，如連續使用 6 個時段（含）以上，依收費標準 7 折。
- (四) 政府機關，依收費標準 8 折。
- (五) 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依收費標準 5 折；另經專案簽准者得減、免收費。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